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號

上訴人 弘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駿宏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張百欣律師

被上訴人 基隆市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陳龍輝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四項中關於「反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第4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舒雁

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林雅瑩